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2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308,080.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减：手续费支出	1,364.78
加：利息收入	7,653,826.35
加：理财收益	47,833,223.57
减：现金管理	1,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82,939,472.09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82,939,472.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控股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4,267,585.7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53	568.32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16	945,156.69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75	277,726,161.30
合计			282,939,472.09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8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报告期内 收益情况 (万元)
1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财富班车3号	10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7-12-27	2018-03-28	4.85%	1,195.89
2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对公结 构性存款2018年 JG542 期	10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03-29	2018-05-02	4.40%	403.33
3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10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05-02	2018-06-07	3.95%	373.06
4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10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06-07	2018-07-13	4.00%	388.89
5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对公结 构性存款2018年 JG1204期	78,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07-13	2018-10-11	4.75%	905.67
6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对公结 构性存款2018年 JG1788期	22,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09-20	2018-10-22	3.70%	72.36
7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 18JG2258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85,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11-01	2018-12-06	3.80%	314.03
8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 18JG2259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15,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11-01	2018-12-06	3.75%	54.69
9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对公结 构性存款固定持 有期JG902期	6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12-07	2019-03-07	4.20%	(注)
10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财富班车3号	40,000	保证收 益型	2018-12-07	2019-03-07	3.95%	(注)

注：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按期赎回该两笔理财及收到理财收益，金江炉料收到收益630万、南钢发展收到收益389.59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10亿元。报告期，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37,079,056.89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19〕00079号鉴证报告，认为：南钢股份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钢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45.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适用	125,162	(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适用	53,600	53,130.81	53,130.81	—	53,130.81	—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不适用	—	40,000	40,000	—	—	-40,000	—	2020年	—	不适用	否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不适用	—	82,745.37	82,745.37	—	—	-82,745.37	—	2022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762	175,876.18	175,876.18	—	53,130.81	-122,745.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外部政策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变化，原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的“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的调整数包括发行费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40,000	40,000	—	—	—	2020 年	—	不适用	否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2,745.37	82,745.37	—	—	—	2022 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745.37	122,745.3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外部政策环境和公司内部煤气条件的变化、科技进步促进小容量高效发电技术快速发展、获取更好的投资盈利及投资回收能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